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葉融
電話：082-373291
電子信箱：she2014s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寧鄉金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11100401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1020000A_111004016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已發布勞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被要求居家隔離，其隔離期間如無法提供勞務，健保快易通APP之PCR檢測結果或電子居家隔離單均可作為請假證明之新聞稿（詳見網址：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1632/1633/50955/post>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知悉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1年5月9日勞動條3字第111014047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駐金單位、甲種發行、各戶政事務所、各國中小、各鄉鎮民代表會、金門縣農會、金門區漁會、金門縣商業會、金門縣總工會、金門縣議會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